

关于对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148 号

关于对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0148号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骏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5]第0417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湖北骏峰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以前年度存在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本期尚未完全纠正，截至2024年12月31日，骏峰科技公司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0,209,683.73元。我们无法就骏峰科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及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上一报告期湖北骏峰与湖北骏桥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骏盛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其中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和骏峰科技公司的办公地址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208,900.00元，本期款项已基本归还，截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6,981.12元。但我们仍然无法就湖北骏峰是否与以上单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8日
11/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13日
11/13

12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0日
12/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5日
12/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石春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24197804065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6000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9月21日
2018/9/2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6000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9月21日
2018/9/21

5



马春花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1992年7月16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86199207162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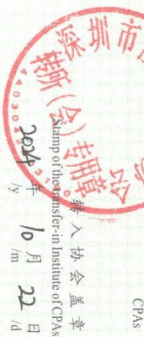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339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1 月 1 日